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定

- 一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養學生實務經驗，養成學生實作能力，依據本校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校外實習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，本系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實習班級導師及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組成，並由系主任選任老師兼任執行組長，處理會務。
- 三、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，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，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，本系設置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，實施校外平時輔導，並定期至學生實習單位進行訪視，且予以紀錄之。
- 四、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遴選經營完善之優良業者，徵求校外實習合作業者，本系與業界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遴選國內具備專業水準，提供完整訓練計畫，具學生實習價值之業者。
  - (二)由本系向業界調查合作意願。
  - (三)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合約內容、實習人數等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  - (五)每年一次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五、校外實習學生分發要點如下：
  - (一)由學生從合作業界名單中填寫實習單位志願表。
  - (二)安排面試：
    - 1.校外實習學生，依其前二年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值作排序，配合志願表，安排面試。
    - 2.凡未經本系認可之私下與業界接洽的實習約定，均不予承認。
    - 3.面試後之錄取名單，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組長統一公布。
- 六、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，由本系於學生前往實習前，簽訂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，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定期通知學校，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。
- 七、本系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除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外，應於校內辦理職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。
- 八、校外實習成績考核依據本系訂定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實行細則」評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